國家文官學院辦理學者及司法官訪問研究作業要點

總說明

為精進我國文官培訓功能，以打造優質文官團隊為目標，考試院於民國99年12月2日第11屆第114次會議通過「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」，其中第三項目標為「強化培訓體系功能整合，提升培訓資源使用效能」。為完備運作機制，加強與各訓練機關（構）、大學校院及產業界合作交流，研議大學教授於「休假研究」及法官、檢察官「自行申請進修」期間，至訓練機關協助進行公務人員培訓技術與法規研發機制。爰擬具「國家文官學院辦理學者及司法官訪問研究作業要點」，其要點如下：

1. 明定本作業要點之訂定目的（第一點）。
2. 明定申請至國家文官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訪問研究之學者、司法官應具之資格條件及研究目的（第二點及第三點）。
3. 申請人應準備之文件資料與申請期間（第四點）。
4. 明定審查程序（第五點）。
5. 明定研究期限、得延長期限及每月最低研究日數（第六點）。
6. 明定本學院得提供之服務及補助費用額度、核銷方式及出勤時間（第七點）。
7. 明定訪問研究者之負擔義務及學術研究成果所有權之歸屬（第八點及第九點）。
8. 明定本要點施行日期（第十點）。

國家文官學院辦理學者及司法官訪問研究作業要點

逐條說明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規定** | **說明** |
| 一、為加強與大學校院及司法機關之合作交流，鼓勵學者及司法官至國家文官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從事訪問研究，特訂定國家文官學院辦理學者及司法官訪問研究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 | 明定本作業要點之訂定目的。 |
| 二、本要點所稱學者，係指經大學校院依各該教授、副教授休假研究規定核准利用休假專職從事學術研究工作之教授、副教授；所稱司法官，係指司法機關依（準用）法官法第八十二條規定核准自行進修之實任法官、檢察官。 | 明定申請至文官學院訪問研究之學者、司法官應具之資格條件。 |
| 三、至本學院訪問研究之學者及司法官，其工作內容為協助本學院進行公務人員培訓制度、法規之研究或公務人員培訓技術、課程之研發。 | 明定申請至本學院訪問研究之目的。 |
| 四、至本學院訪問研究之學者或司法官應檢附下列文件，於預定訪問研究之日前三個月向本學院申請：(一)申請書。(二)學術著作代表作一份。(三)合作研究合約書。(四)本學院公告主題之研究計畫書。(五)服務機關同意書（國外申請人免附）。 | 明定申請人應準備之文件資料與申請期間。 |
| 五、本學院受理申請審查程序如下：(一)初審：由本學院相關單位書面審查業務關連性。(二)複審：由本學院召開審查會議審查。前項審查會議於必要時，得請申請人出席說明。 | 明定審查程序。 |
| 六、訪問研究期限最長為六個月。如有特殊需要，得申請延長，延長期間最長為三個月。訪問研究期間，每月至少應於本學院進行研究八日。 | 明定研究期限、得延長期限及每月最低研究日數。 |
| 七、本學院得提供訪問研究之服務及補助如下：(一)提供膳宿，並得使用圖書室及電腦室相關圖書及設備。(二)補助每月最高新臺幣五千元研究材料費及資料蒐集費。使用前項服務或支領補助費者，至少須達前點規定最低研究日數。訪問研究期間未滿一個月者，得按日數比例支給補助費，於本學院進行研究日數亦得按比例縮減。補助費須檢附領款收據及相關資料，連同原始憑證送本學院辦理經費核銷。訪問研究者另有授課或演講事實，得依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支付鐘點費及演講費。  | 明定本學院得提供之服務及補助費用額度、核銷方式及出勤時間。 |
| 八、訪問研究結束並提報研究成果後，由本學院致贈證書，並得安排學術演講。 | 明定訪問研究者之負擔義務。 |
| 九、訪問研究成果所有權屬本學院所有；研究成果應加註本學院名稱，如對外發表，應經本學院同意。 | 明定學術研究成果所有權之歸屬。 |
| 十、本要點自民國一○三年五月五日施行。 | 明定本要點施行日期。 |

國家文官學院辦理學者及司法官訪問研究作業要點

 中華民國103年5月5日

 保訓會公訓字第1032160370號函核定

一、為加強與大學校院及司法機關之合作交流，鼓勵學者及司法官至國家文官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從事訪問研究，特訂定國家文官學院辦理學者及司法官訪問研究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學者，係指經大學校院依各該教授、副教授休假研究規定核准利用休假專職從事學術研究工作之教授、副教授；所稱司法官，係指司法機關依（準用）法官法第八十二條規定核准自行進修之實任法官、檢察官。

三、至本學院訪問研究之學者及司法官，其工作內容為協助本學院進行公務人員培訓制度、法規之研究或公務人員培訓技術、課程之研發。

四、至本學院訪問研究之學者或司法官應檢附下列文件，於預定訪問研究之日前三個月向本學院申請：

 (一)申請書。

 (二)學術著作代表作一份。

 (三)合作研究合約書。

 (四)本學院公告主題之研究計畫書。

 (五)服務機關同意書（國外申請人免附）。

五、本學院受理申請審查程序如下：

 (一)初審：由本學院相關單位書面審查業務關連性。

 (二)複審：由本學院召開審查會議審查。

前項審查會議於必要時，得請申請人出席說明。

六、訪問研究期限最長為六個月。如有特殊需要，得申請延長，延長期間最長為三個月。訪問研究期間，每月至少應於本學院進行研究八日。

七、本學院得提供訪問研究之服務及補助如下：

 (一)提供膳宿，並得使用圖書室及電腦室相關圖書及設備。

 (二)補助每月最高新臺幣五千元研究材料費及資料蒐集費。

使用前項服務或支領補助費者，至少須達前點規定最低研究日數。

訪問研究期間未滿一個月者，得按日數比例支給補助費，於本學院進行研究日數亦得按比例縮減。

補助費須檢附領款收據及相關資料，連同原始憑證送本學院辦理經費核銷。

訪問研究者另有授課或演講事實，得依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支付鐘點費及演講費。

八、訪問研究結束並提報研究成果後，由本學院致贈證書，並得安排學術演講。

九、訪問研究成果所有權屬本學院所有；研究成果應加註本學院名稱，如對外發表，應經本學院同意。

十、本要點自民國一○三年五月五日施行。